

2025 年昆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各级政府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各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公开主体。

政府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预算、决算的各级财政部门，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决算的预算部门，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预算、决算的预算单位。所有区镇均纳入公开范围，昆山开发区、旅游度假区按照部门预决算形式公开，其余区镇按照政府预决算形式公开。

（二）公开内容。

1.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

（1）2025 年政府预算报告和 2024 年政府决算报告。

（2）2025 年政府预算报表和 2024 年政府决算报表。具体要求：

① 各级财政（为全辖概念，包含下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

② 本级财政（不包括下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专项转

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并予以说明。

③ 政府债务预决算公开，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参考表样的通知》（苏财办债〔201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2025年政府预算报表说明和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说明。具体要求：

①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公开。

②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如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的，也应说明。

③ 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包括“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

④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在2025年政府预算报表说明中，应对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说明；在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说明中，应对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政府预决算报表及其说明公开的规定内容参照《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苏财办〔2020〕41号）。

（4）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执行结果。

（5）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6）预算调整情况。按规定做好调整预算公开。

（7）财政管理制度，包括税收政策、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各地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细化模板内容。

（1）部门概况。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3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不得自行删除。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

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

（4）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5）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还应按本级 2025 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中制定的预算绩效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7）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号）等规定执行。

（8）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9）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3. 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

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4. 非实体部门预决算公开。

虚拟部门下属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预决算公开模块中挂接到实体部门下进行公开；非独立核算单位无需单独公开，相关数据可合并至主管部门公开。

（三）公开时间。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后十五日（自然日）内向各所属单位批复，各所属单位应当在接到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

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的单位可以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方式。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如有独立门户网站的，必须实现“双公开”，即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公开。在门户网站公开时，也可采取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的方式进行公开。

根据国家要求，县（市、区）级以上各级政府都应在政府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设置图片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本地区页面。

（五）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其中，财政部门审查政府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预算部门审查部门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对经预算部门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

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市镇两级财政部门应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公开质量。监督检查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抓好整改建制工作。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对 2025 年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通报，并抄报各级政府。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对社会反映的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抓好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做好舆论应对工作。